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7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9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4422 HKD
匯率	1 RMB : 1.1054 HKD
除淨日	2024年10月1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0月1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10月17日 至 2024年10月2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1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鋪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p> <p>除表格所載內容外，本公司對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p> <p>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p> <p>有關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之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H股個人股東</td> <td>10%</td> <td>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的內地個人投資者</td> <td>20%</td>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td> <td>20%</td> <td>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	10%	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的內地個人投資者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	10%	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的內地個人投資者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																